

111 學年度「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」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方式一覽表(班親會宣導使用)

【適用於 110 學年度之國三生，相關變革仍以簡章公告後為主】 (依宜蘭縣政府 110 年 9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100147780 號函製表)

復興國中教務處 110.09.10.

比序項目	積分上限	積分計算方式	說明	
1. 畢業資格	3 分	1. 符合「畢業」資格得 3 分；不符合者不給分。 2. 符合畢業資格：各學習領域六學期總平均成績有四大學習領域達丙等(60 分)以上；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。		
2. 均衡學習	6 分	● [*] 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 科技四領域 ，達及格(60 分)者各得 1.5 分；未達及格標準者不給分。		
3. 多元學習表現	3-1 品德表現	5 分	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及符合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得 5 分；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得 3 分；不符合者不給分。	
	3-2 服務表現	5 分	1. 擔任班級幹部任滿一學期且表現優異者，經導師提交名單並由學校認證始得採計 1 分(同一學期擔任兩個幹部仍以 1 分計)六學期至多採計 3 分。 2. 擔任社團幹部滿一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異，由指導老師提交名單經學校認證，可採計 1 分，六學期至多採計 2 分。 3. 志工六學期至多可採計 3 分。 (1) 校內志工每滿一學期可採計 1 分。 ※全校性志工每學期擔任一種以上得重複採計，班級小老師則不重複採計。 (2) 校外志工：校外志工每滿 20 小時可採計 1 分，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，並依「志工服務法」規定，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。檢附服務證明文件，經校方簽認後，始可列入積分採計。 ※ 班級幹部：(共 10 名) 含班長、副班長、風紀股長、秩序股長、學藝股長、體育股長、事務股長、環保股長、服務股長、輔導股長。 ※ 社團幹部： 各社團每學期可推派幹部人數以該社團學生數 7%計算(無條件進位)。 ※ 志工： 一、校內志工 1. 全校性志工：(1) 各處室遴選：請洽詢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處。 (2) 以班級為單位：班級午餐志工(每班至多 3 名)。 2. 本校班級學科小老師：含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、自然、健教、音樂、表藝、視覺藝術、童軍、家政、資訊、生活科技(七、八年級)/地科(九年級)、閱讀(七、八年級)。以不超過 16 名為限。 二、校外志工：學生先取得內政部製發之志工服務手冊，再依個人意願參加校外志工服務工作，並須確認該服務活動(單位)是否為內政部所核可。	
	3-3 競賽表現	3 分	※個人賽 1. 縣級(含區域)：第一名 0.5 分 / 第二名 0.3 分 / 第三名 0.2 分 2. 全國(含國際)：第一名 1 分 / 第二名 0.8 分 / 第三名 0.6 分 / 第四名 0.4 分 / 第五名至入選(含甲等、優勝、優選及佳作) 0.2 分 ※團體賽(2 人以上)：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※備註： 1. 縣市性競賽：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主辦或認可經正向表列之競賽。區域性：由教育部主辦之分區賽。 2. 全國性競賽：由教育部主辦採正向表列及全國亞奧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。 國際性比賽：指經教育部認可採正向表列之國際性競賽。 3. 特優比照第一名；優等比照第二名；甲等(縣級/區域性)不採計。	1. 分三大類採計：語文社會、科學數理、藝術技能，各類以 2 分為限，競賽表現總積分為 3 分。 2. 同(學)年度、同賽次，擇優一項採計(含縣賽及全國賽)；經縣賽(區域)選拔而晉級全國賽者，兩場競賽視為同賽次： (1) 同一賽次中參加多項競賽，以最佳之一項成績採計之。 (2) 同一競賽項目，經縣賽(區域)選拔而晉級全國賽者，兩場競賽視為同賽次，擇優採計。
	3-4 體適能表現	3 分	1. 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標準者，得 0.6 分。 2. 單次總成績達「銀質」另加 0.3 分、「金質」另加 0.6 分。	檢測項目： 1. 柔軟度(坐姿體前彎) 2. 肌肉適能(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) 3. 瞬發力(立定跳遠) 4. 心肺適能(女 800m/男 1600m 跑走)。
4. 適性發展	6 分	學生填報之志願科、群與生涯規劃建議：與「我的志願」相符者得 2 分；與「家長建議」相符者得 2 分；與「輔導老師建議」相符者得 2 分。		
5. 國中教育會考	15 分	1.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評量結果，分為：「精熟(A)」、「基礎(B)」及「待加強(C)」三等級。 2. 各科等級標示採計積分： A++、A+、A 皆得 3 分； B++ 得 2.6 分；B+ 得 2.3 分；B 得 2 分； C 得 1 分。	1. 考試日為當年度 5 月份第三個星期六、日。 2. 考試科目：國文、英語(含聽力)、數學(含非選擇題)、社會、自然及寫作測驗。英語聽力及數學非選擇題納入成績計算。 3. 寫作測驗級分(一至六級分)不採計，但列入比序。	
總積分	46 分			



※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，比序順序為：

總積分 → 畢業資格 → 均衡學習 → 品德表現 → 服務表現 → 低收入戶 → 中低收入戶 → 體適能 → 適性發展 → 競賽表現 →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→ 寫作級分 →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積分(國→英→數→社→自) →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(國→英→數→社→自)